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6號

原告 唐政助
陳芬蘭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豐彰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關於原告唐政助部分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59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768元；原告陳芬蘭部分核定為12,340,8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